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6期（总第39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 XC-16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5〕60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5〕61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离石区委家属院项目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5〕63号)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文件废止和修改的通知 (吕政函〔2025〕64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9号)	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20号)	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综合能源站专项规划（2025—2030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21 号)	1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 工作方案延续执行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32 号)	3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煤矿及洗（选）煤厂行业管理职责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33 号)	3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34 号)	3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规划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5〕1 号)	3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增收 19 条措施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5〕2 号)	4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劳务品牌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5〕3 号)	49
人事任免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国炬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3 号)	5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焱焱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4 号)	5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杰斌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5 号)	5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治文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6 号)	5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海明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7 号)	58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 XC-16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5〕60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复 XC-16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5〕273 号）收悉，经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规划举人头沟南侧，东侧紧邻新安大道，土地面积为 468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一支队，用于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一支队二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XC-164 号）建设。

该宗地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1.2，建筑密度≤25%，地上建筑面积≤5619.6 平方米，建筑高度≤24 米。绿地

面积≥1639.05 平方米，绿地率≥35%。

土地划拨价款为 439.179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98.3430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 336.3014 万元、土地勘界费 0.3206 万元、考古勘探和发掘费 4.2147 万元，平均成本 62.52 万元/亩。

二、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吕梁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要求做好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供地方案的 批 复

吕政函〔2025〕61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复 HZ-14-01、NS-08-01-A 和 XC-49-B 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供地方案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5〕278 号）收悉。经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局拟定的 HZ-14-01、NS-08-01-A、XC-49-B 号三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供地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HZ-14-01 号地块

（一）宗地情况

HZ-14-01 号宗地位于市火车站综合组团，东至规划新安大道、南至规划支路六、西至规划站前二路、北至规划站前三路，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4〕599 号）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 40796 平方米。

（二）宗地成本费用

- 土地补偿费：672.2956 万元；
- 附着物补偿费：2371.6853 万元；
- 土地勘测定界费：2.7929 万元；
- 土壤勘探费：19.46 万元；

- 考古勘探和发掘费：36.7164 万元；
 - 土地评估费：5.5035 万元；
- 该宗地成本费用共计 3108.4537 万元。

（三）宗地规划条件

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建筑规模为地上≤97910 平方米，容积率≤2.4，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60 米。社区服务用房面积按照每百户居民 30 平方米标准建设；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按照总建筑面积 3% 至 5% 标准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标准进行配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范围与建筑控制线一致，建筑面积≤66950 平方米，使用功能以停车设施为主，层数为地下二层，建筑高度≤10 米，同时兼顾人民防空的功能要求。鼓励地下空间进一步开发利用；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条件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鼓励新建住宅实行住宅全装修；按地上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 1.5% 的公租房（或按

相关规定货币折算）。

（四）出让年限及出让价款

该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评估价 19725.5512 万元，起始价 19800 万元，增价幅度 4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20200 万元。

二、NS-08-01-A 号地块

（一）宗地情况

NS-08-01 号宗地位于市新区南部生活组团，东、南、北至规划纬二十七路，西至规划东属巴路，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3〕504 号、晋政地字〔2020〕195 号、晋政地字〔2025〕74 号）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71101.4 平方米，其中，NS-08-01-A 号宗地占地面积 44486.77 平方米。

（二）宗地成本费用

1. 土地补偿费：934.2222 万元；
 2. 附着物补偿费：300.7429 万元；
 3. 社保：235.9762 万元；
 4. 耕地开垦费：441.9221 万元；
 5. 新增费：101.8351 万元；
 6. 土地勘测定界费：3.0456 万元；
 7. 耕地占用税：53.0391 万元；
 8. 土壤污染费：19.6127 万元；
 9. 土地评估费：5.1773 万元；
 10. 考古勘探和发掘费：40.0381 万元；
- 该宗地成本费用共计 2135.6113 万元。

（三）宗地规划条件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建筑规模为地

上≤106768.25 平方米，容积率≤2.4，绿地率≥35%，建筑密度≤22%，建筑高度≤80 米。社区服务用房面积按照每百户居民 30 平方米标准建设；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按照总建筑面积 3% 至 5% 标准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标准进行配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范围与建筑控制线一致，建筑面积≤129680 平方米，使用功能以停车设施为主，层数为地下二层，建筑高度≤10 米，同时兼顾人民防空的功能要求。鼓励地下空间进一步开发利用；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条件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项目中建筑单体装配化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结构中预制构件所占比重）不低于 40%；按地上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 1.5% 的公租房（或按相关规定货币折算）；鼓励新建住宅实行住宅全装修。

（四）出让年限及出让起始价

该宗土地使用年限住宅 70 年，评估价为 14288.23 万元，起始价 14300 万元，增价幅度 300 万元，保证金 15000 万元。

三、XC-49-B 号地块

（一）宗地情况

XC-49-B 号宗地为吕梁市离石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的商业部分，位于吕梁新区规划新安大道与规划二十三路交叉西南角，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1〕

100 号、晋政地字〔2011〕507 号、晋政地字〔2012〕535 号、晋政地字〔2013〕503 号)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 8339.07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的 20%分摊计算)。

(二) 宗地成本费用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189.12866 万元;
 2. 附着物补偿费: 168.17358 万元;
 3. 社保费: 15.8197 万元;
 4. 耕地开垦费: 24.85484 万元;
 5. 新增费: 10.29832 万元;
 6. 土地勘测定界费: 0.5709 万元;
 7. 土地评估费: 2.6453 万元;
- 该宗地成本费用总计 411.4913 万元。

(三) 宗地规划条件

XC-49-B 号宗地(商业部分)与 XC-49-A 号宗地(住宅部分)按《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吕规设字〔2015〕8 号)执行,具体规划指标如下:

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20%),建筑规模为地上≤145940.22 平方米(商业部分≤29188.04 平方米),容积率≤3.5,绿地率≥30%(不包括道路绿地),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空调外挂必须隐蔽设计;按建筑面积配建 5%的公共租

赁住房。

(四) 出让年限及出让价款

该宗土地使用年限为商业用地 40 年,评估价 2761 万元,起始价 2800 万元,增价幅度 60 万元,竞买保证金 3000 万元。

四、出让方式及实施单位

三宗地均以无底价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在 30 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五、出让公告方式

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挂牌出让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为挂牌公告时间,挂牌时间为 10 日,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两天。

六、其他要求

土地竞得人均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吕梁新城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按承诺做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相关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8296722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离石区委家属院项目土地权属的 决 定

吕政函〔2025〕63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对离石区委家属院项目土地权属作出如下决定：

离石区委家属院项目用地位于离石城区建设街 118 号，用地面积为 12768.31 平方米，四至范围情况为：东至荣军康复医院、小路，西至东关南巷，南至武装部家属院、小路，北至东关居民委员会、原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宗地北侧东段有 80.8 米相邻宗地，原为区城乡建设局所有，该局办公楼于 2003 年经区人民法院拍卖给白海亮等二十余人。因人员众多，无法逐一现场指界，现经实地调查核实，以现状边界作为区委家属院用地的权属边界）、吕梁市经济委员会。该项目相关立项、竣工验收等资料已无从查证，但宗地界址清楚无争议、无纠纷。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

籍字第 26 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十六条第二款：《六十条》公布时起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家建设征用的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1. 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2. 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劳动力的。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权利人为吕梁市离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请你单位指导离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后续产权登记工作。

附件：建设街 118 号离石区委家属院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表（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18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文件废止和修改的通知

吕政函〔202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交叉检查反馈意见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我市不符合当前规定要求的两份文件进行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62号）；

二、对《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

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文件中“第4条 用电优惠政策”“第6条 数据中心资源优惠政策”“第10条 支持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引进大数据人才”进行删除。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849886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营商环境改进 提升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聚焦市场、法治、外资外贸、政务、人文、要素保障等关键领域，攻坚克难、改进提升，全力推动吕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机制。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认真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发挥好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

项目长效机制作用，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进入能源、交通、文旅康养、民政民生事业和制造业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经营主体退出流程。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有机衔接，便利中小微企业退出。推行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引导企业合规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在制发纸质营业执照的同时制发电子营业执照。拓

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吕梁市分行）

（四）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健全会审、举报处理等制度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制度。认真落实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依法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专利产业化促进专项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程，全力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建立健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为各类企业创新主体提供更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在交易平台中添加相应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优化政府采购环境。探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供应商可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远程参与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持续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规范执法流程，及时公开处罚结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级平台主动接入移动 CA 全国互认“山西节点”，融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推送各类交易数据。（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事前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及拓展信用报告应用。推动信用信息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建设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公布并动态调整。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出台全市“企业安静期”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检查“综合一次查”协作机制，推行“扫码入企”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创新监管方式。梳理并动态管理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在电梯扶梯、药品、网约车、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先行推行“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深化市场监管领域差异化监管，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交城县做好“综合监管一件事”省级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

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机关，交城县人民政府）

（十二）提高涉企案件执行质效。支持法院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常态化法院、公安、检察院执行联动机制，高效查人找物，依法打击抗拒执行行为。全面提升速裁、快执案件的办理标准化水平。建立护企涉诉冻结账户“白名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十三）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完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优化吕梁智慧破产审判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全流程公开，全流程网上办案，全流程网上履职协同，确保破产案件公正高效。（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加强涉企司法保障。坚持从严惩处涉企营商环境犯罪，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组织犯罪。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手段措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五）建立合规营商服务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专人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针对企业反馈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的合规性风险点，为企业编制合规指引清单。（责任单位：各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十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

化“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打造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织密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全面进驻山西法网，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满足人民群众全业务全时空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开放融通的外资外贸环境

（十七）加强外贸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外贸政策，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重点境内涉外展会和境外展会，引导企业利用展会平台稳市场、增订单；同时加强企业调研、指导、帮扶，充分挖掘外贸潜力，帮助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八）优化涉外服务。推动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两证联办”。可通过护照、永久居住证等资料办理社会保障卡，支持享受本地“一卡通”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十九）强化外资服务。落实各项稳外资政策措施，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沟通机制，精准向外资企业宣传优惠政策和惠企服务，加强外资服务部门协作，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直相关部门）

（二十）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坚持量质并重、挑商选资，大

力招引创新能力强、产业层次高、带动潜力足的重大产业转型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四、建设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十一）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国家、省规定事项任务落地，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2027年底基本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打造线下集成式企业服务专区，聚焦项目、政策、科创、金融、法治等重点领域，梳理涉企专区服务事项，拓展增值服务。推广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拓展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审批-财政”协同联动机制，实行惠企政策“一张清单”管理，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奖补资金“应兑尽兑”、优惠待遇“直达快享”、简易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扩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

口”改革。持续深化“综合窗口”改革，进一步压缩受理时间、派件时间。汾阳市做好省级“无差别受理综窗”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完善“接、答、派、办、督、评”全链条工作体系，优化“接诉即办”机制和诉求化解督办反馈机制，确保“打得进、答得准、办得好”，探索推广智能热线工作场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深化纠治审批服务“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按照省级部署，持续开展专项纠治工作，建立监督电话专线、12345热线投诉、办不成事窗口反映、大厅举报箱等多渠道问题收集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纠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12366服务一体化转型升级，引导和辅导纳税人线上办理各类税费业务事项。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建立导办预检机制，引导自助办税缴费，推进简事快办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八）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京津冀、中部地区城市的“跨域通办”服务，推动更多事

项实现跨域通办。探索推行“跨域通办”事项的远程帮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大人工智能服务应用。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大模型深度融合，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五、建设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

（三十）积极营造亲商重商氛围。发挥好民营企业座谈会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困难诉求，并推动解决。构建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完善优质服务机构库，持续推介公共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信息，强化民营经济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人才建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创优文旅发展环境。推出“旅游菜品 吕梁味道”旅游美食，开发“吕梁好礼”文创产品。加强服务质量评价和市场监管，改善游客体验。实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建设特色乡村驿站，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二）加强就业扶持。对符合一次性吸纳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扩岗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

贴。实施青年群体困难帮扶专项行动。加大实施公益性岗位扩容、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行动。依托山西公共招聘网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等，推动高校学生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三）优化营商网络环境。加强舆情监测，依法打击网络空间各类伤企侵权行为。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从事虚假不实测评、诋毁产品服务质量、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建设优质精准的要素保障环境

（三十四）强化用地保障。优化土地供应，推行“多测合一”，最大限度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推动全市各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专项清理处置行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五）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水平。推动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环评报告表类型应放尽放，赋予省级开发区同市级相同审

批权限。按照省级试点工作部署，逐步推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入河排污口审批等事项“多评合一”。拓展企业正面清单范围，对信用良好、环保规范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十七）提升融资便利度。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金融机构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主动发布金融产品。推出银担“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产品，实行“见贷即保”。（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八）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拓展市级科技计划和校地合作产业科技引导专项范围，对获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及载体、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十九）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高“三零”服务质效。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不超5个

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不超15个工作日。进一步精简办电申请资料，优化办电服务流程，全力满足企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拓宽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加快构建数据领域制度与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涵盖数据流通各环节的基础性制度框架，重点构建数据权属界定、安全保护、合规使用等关键领域的管理规则。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范授权主体、运营机构权责，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向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组建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清单化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吕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殡葬监管事项，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议事会商、共同执法督查、线索联合处置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问题，促进殡葬

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监管对象

提供遗体接运、殡仪服务（用品销售）、骨灰或遗体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

的经营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或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三）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五）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进行监管，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和出售“天价墓”“天价殡葬用品”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六）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或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七）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劝阻制止，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对在耕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等公墓以外的地区建造、扩建墓地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丧事活动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

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十）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四、监管机制

（一）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结合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风险隐患监测机制

加强对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

行业形象等突出问题的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测能力，及早发现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及时处置。

（四）信用体系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信用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各级民政部门和法院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

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要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综合监管

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

要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扩大全市殡葬改革成效。

(四) 加强监管问效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文件为准。

附件：

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市民政局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市民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5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6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续表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7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殡葬服务行为的监管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
		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的劝阻和查处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8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市民政局
		耕地、风景名胜区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市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文旅局
9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市民政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宣传文明新风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10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等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822394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综合能源站专项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综合能源站专项规划(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综合能源站专项规划 (2025—2030年)

本规划所称综合能源站是指:为适应能源多元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形势,大力推进我市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都吕梁,加快加氢站建设步伐,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的集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等四种能源供给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基础设施。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传统加油站、加气站建设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为我市规划综合能源站的规划建设提供了政策

支持。2024年9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山西省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加油、加气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设施。”2024年7月,我市印发了《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7号),提出“鼓励加氢合建站(能源岛)建设。位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的加油、加气、充电站,具备加氢设施建设条件的,视同纳入加氢站规划布局”。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我市综合能源站规划编制提供了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推进综合能源站建设的政策支持，以及市政府安排部署，发改委会同油气氢电等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以及相关重点企业，深入实地开展调研，多次讨论规划制度设计，在综合征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吕梁市综合能源站专项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全面分析国内外综合能源站发展现状、发展方向和趋势，概述了我市发展综合能源站市场需求、潜力优势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综合能源站建设的目标、原则、布局位置和保障措施。

本规划的提出，不仅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碳减排战略目标，同时契合山西省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战略要求。规划的实施不仅能够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化能源需求，同时能够大力提升以氢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第一章 发展现状

本章具体分析国外、国内综合化能源站发展现状，梳理吕梁市油气氢电站点布局，分析吕梁市发展综合能源站的优势及前景，最后提出其中存在的问题。

一、国内外综合能源站发展现状

（一）国外综合能源站发展现状

国外综合能源站（Integrated Energy

Stations, IES) 发展已有一定的历史，并且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政策的推进，综合能源站在多个国家逐渐成为能源系统的一部分。综合能源站集成了不同类型的能源供应设施，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加氢站等，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能源服务。

德国是欧洲综合能源站建设的先锋之一，特别是在氢能领域。例如“Hydrogen Highway”项目通过建设加氢站网络，结合电动汽车和氢能汽车的充电站，推动交通工具向清洁能源的转型。再如 Shell、TotalEnergies 和 EnBW 等也在建设多能源形式的综合站点，不仅提供传统的石油产品，还为电动汽车和氢能车辆提供充电和加氢服务。荷兰支持电动汽车和氢能汽车的普及，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和氢能加注网络的综合能源站建设。例如专注于电动汽车的快速充电站建设的 Fastned 公司已转向氢气加注站发展，推动多种能源类型的综合能源站的建设。美国的综合能源站发展较为依赖市场驱动，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特斯拉等公司已开始将传统加油站和新能源设施结合起来。Shell 和 Chevron 等大公司已经开始投资建设集成充电、加油和加氢的综合能源站。日本的综合能源站发展注重氢能的应用，东京市区已经建成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和氢能加注功能的综合能源站。JXTG Nippon Oil&Energy 和 Tokyo Gas 等能源公司已经

开始布局综合能源站，整合了电动汽车充电、氢气加注等多种能源形式。韩国通过政策支持推动氢能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是与电动汽车、氢能汽车的充电和加注服务相结合的综合能源站，首尔已建了传统油品、氢能和电能服务的综合能源站。Hyundai Motor 等公司已经建立了电动汽车充电和氢气加注站。

综上所述，国外综合能源站发展呈现三个特点：

一是氢能成为综合能源站核心。全球尤其是欧美，形成了以氢能为核心，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天然气、氢气和传统燃料等多种能源形式的综合能源站模式，运营状况良好。

二是发展速度较快。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统计各国（区域）官方机构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球在营加氢站 1050 座，同比增长 12.9%，而以我国为首的东亚地区（中国、日本和韩国），在营加氢站达到 750 座，欧洲、北美加氢站数量分别达到 220 座和 80 座。

三是政策驱动与市场化结合。各国政府坚持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推动综合能源站的建设，为企业在不断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壮大，克服初期加氢站建设、运营成本高，企业运营风险大等困难，探索逐步推进的成熟发展模式。

（二）我国综合能源站及加氢站发展现状

从规模看，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建成加氢站 497 座，在营加氢站 291 座。全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综合能源服务站超过 100 座，较 2023 年的 62 座显著增长。

从区域看，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广东、山东建成运营加氢站最多，分别达到 68 座、38 座；其中 2023 年度建成运营最多的三个省份为河北、河南、内蒙古，分别达到 33 座、28 座、25 座。根据氢能观察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山西加氢站仅 22 座。

从类型看，据 GGII《中国加氢站数据库》，截至 2022 年末，中国累计建成的加氢站中，单一站占比达 62%，而从 2023 年以后新建成加氢站以合建站为主，2024 年占比高达 85%。可见在加氢站盈利困难的背景下，合建站以“油”养氢的模式获得市场青睐。

从投资主体看，据 GGII《中国加氢站数据库》，2024 年新建成加氢站的建设主体仍以国企为主，占比较 2023 年的 72%略下降为 65%。其中，中国石化建站数量最多，共建成 23 座，其次为中国石油，共建成 9 座。

从形式看，各地的综合能源站形式多样，有注重多种能源的加注功能的综合站，也存在更多充分考虑非能源性质的体验综合站。甘肃省庆阳市“四位一体”综合能源站，是甘肃省首座加氢站，也是“油、

电、氢、非”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站。湖北省武汉市革新大道综合能源站，是华中首座集加氢、加油、充电、光伏发电为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吉林省珲春市园丁综合能源服务站是一座集加注汽柴油和天然气、充电、洗车、便利店购物、光伏发电、爱心驿站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国有能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加油站已逐步增加电动汽车充电和天然气加注设施，部分站点已实现氢能加注功能。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很多新建加油站都在设计之初就充分考虑电动汽车充电桩、加氢加注站等。

综上所述，我国加氢站建设速度不断加快，综合能源站成为主流模式。

（三）我市综合能源站发展现状

当前，我市综合能源站处于起步阶段，油气氢电分别由商务、发改、住建、能源局负责，目前已经印发了“十四五”期间的加油站、加气站以及充换电站的专项规划，尚无专门的综合能源站规划，目前我市已经建成综合能源站仅8座。企业在适应能源多元化发展趋势下，建设综合能源站的积极性比较高。大多数企业已经开展综合能源站谋划建设工作，部分站点已经完成了土地选址等重点标志性工作。

二、我市建设综合能源站发展优势及前景分析

我市能源供应充足，市场需求旺盛，

具备建设综合能源站的资源优势和发展前景。

（一）资源优势明显

煤炭资源优势。吕梁市煤炭资源丰富，全市预测储量1538亿吨，占全省预测储量6551.98亿吨的24.3%。煤种齐全，全国探明的煤炭共划分10种类型，我市探明的煤炭种类有6种。我市13个县市区均为产煤县市区，主要产煤县市区8个，占县市区（或产煤县市区）总数的61.53%，居全省各市之首。全市共有煤矿125座，总产能20505万吨/年，占全省总产能的13.6%，全省排名第一。煤炭资源丰富，带动的是煤炭运输需求的旺盛。全市已勘探面积3400km²，仅占总含煤面积的29.67%，随着开发的进一步深入，对于运输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综合能源站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

天然气资源优势。吕梁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丰富，是山西省发展非常规天然气产业的重点区域，全市资源总量约为2万亿立方米，占全省的10%，探明储量为3898.4亿立方米，占全省的4.7%。

绿电优势。吕梁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全境，发展风电和光伏等绿电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全市现有并网集中式风电项目28个，装机163.8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8个，装机21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的8.7%；集中式光伏项目19个，装机110.5万千瓦；分布式扶贫光伏装机38.6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占全省的 10.6%。

氢能产业优势。氢能资源指数和氢能产业发展综合指数山西省中排名第一的是吕梁市，尤其是 3800 万吨焦化产能，副产焦炉煤气 80 亿立方米，可产氢气超 40 万吨，每公斤高纯氢成本仅为 8—10 元，远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发展氢能产业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我市在制氢、氢储运、加氢站、整车、系统、电堆、双极板和汽车运营商等多个环节均有突破，形成制氢、储氢、运氢、加氢以及氢能源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全市已形成 7.6 万吨制氢能力，11 座加氢站建成投用，600 辆氢能汽车投入运行，“气一站一运一车一用”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初步形成。

综上，我市丰富的资源，为油气氢电综合能源站的建设提供了发展的基础和优势。

（二）发展前景明朗

1. 车辆保有量分析

“十四五”期间车辆保有量大幅提升。截至 2024 年 6 月，吕梁市机动车保有量（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及挂车等）为 73.4 万辆，较“十三五”末期增长了 25%。随着我市经济的稳步转型发展，预计十五五期间全市车辆总数仍将保持 10%以上的较快增长。

随着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车增速很快。与“十三五”相比，加气车增长 90%，充电车增长 200%。随着新能源技术的进一步

成熟，推广数量及研发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预计十五五期间，充电车数量将实现翻番，燃气车大部分为重型货车，受经济发展影响明显，较长时间内将仍保持稳定增长。

氢能车发展潜力巨大。我市当前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力度很大，持续印发《吕梁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对氢能车辆购置补贴政策的不断实施，目前我市氢能车辆达到 600 辆，且运行状况良好。随着氢能车辆关键技术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加氢车辆数量将持续增加，价格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形成产业发展与市场运营的良性循环。在可预见的几年内，加氢车辆在价格方面与传统油汽将具备竞争力，进而进一步丰富加氢站及综合能源站的应用场景，带动整个氢能产业步入发展的快车道。

2. 综合能源站建设分析

“十四五”期间，我市印发了油气电的专项规划，大力推进了加油、加气、充电站的建设，目前尚无加氢站及综合能源站规划。“十四五”期间，全市加油站规划 817 座，规划加气站 192 座，充电桩 5118 座。截至目前，加油站实际建成约 510 座，且约 100 座停业，主要集中在偏远地区，加油站已经基本饱和。加气站目标共建设 82 座，较“十三五”增长 90%，预计十五五期间，增速将逐步放缓。充电桩平台数据为 4722 台，“十五五”期间充电桩数量

随电动汽车增长保持合理增速。目前加氢站及加氢综合站共建设 11 座，主要受限于成本等问题。随着油气氢电等能源结构的调整，油气氢电等站点数量将不断平衡，在政策的指引下，以氢能为代表的新能源站点将不断增加，而综合能源站将成为主要模式。

预计到 2030 年，我市车辆总数进一步增加，油气氢电各种车辆占比将更加趋于平衡，对综合能源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

三、存在问题

（一）加氢站建设进度缓慢布局散乱

目前已建成加氢站及综合能源站仅 11 座，数量少，因无规划，手续办理存在困难。从覆盖范围看，高速公路 34 个服务区，重要应用场景的国道、省道、县道等，均无加氢站及综合站。单一加氢站建设成本近 1000 万，成本高，市场处于观望状态，建设进度缓慢。

（二）土地利用率低

目前加油站基本饱和，其中 100 余座加油站停止运营，造成土地闲置。加气站基本满足需求，新增数量较少。部分油气站实际拥有土地面积较大，具备建设综合能源站的要求，企业具有建综合能源站的意愿，因缺乏规划，无法改扩建综合站。

（三）能源整合困难

当前建设的油气氢电大部分为单一站，各个类型的站建设标准、安全要求，审批验收等要求均存在差异。能源的采集、

转换、存储、输送等方面技术要求不同，操作流程不同，成本控制不同，需要的专业人才不同。在建设综合能源站时，如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土地利用节约化，各种类型能源的调度和分配合理化，形成油气氢电的有效整合，是综合能源站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二章 规划方案

一、规划思路

（一）规划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综合能源站的意见，结合《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打造氢都吕梁的总体发展目标，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和用氢需求，发挥空间集聚效应，在全市区域范围，分阶段逐步推进构建“道路联通，东西联动，区域全覆盖”的综合能源站发展格局，形成与国民经济相适应、与消费需求相匹配，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综合能源站服务网络体系。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5—2030 年。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吕梁市行政区划内 1 区 2 市 10 个县。重点围绕交通要道及道路交汇处，重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货运目的地，以及城市公交、环卫车、县

乡中型运营车辆中转及集聚地布局。

(四) 规划依据

1. 国家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

2. 山西省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发改高发〔2024〕253号)

3. 吕梁市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7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4号)

二、规划布局原则

(一)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

综合能源站规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公共交通等专项规划密切衔接，确保综合能源站布局与客观需求相匹配。综合能源站规划要充分考虑油气氢电站点现有的规划布局情况，尽量避免综合能源站对现有规划的负面影响，鼓励在符合条件

的油气氢电站基础上改扩建形成综合能源站。列入综合能源站规划的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站，视为符合油气氢电专项规划。油气氢电专项规划调整时，要充分考虑综合能源站的布局情况，确保不出现重大的冲突。

(二) 坚持超前布局原则

我市地处中部六省与黄河流域交汇处，地理位置突出，同时从全国来看，氢能产业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油气氢电等多种能源供应的格局进一步形成。因此我市综合能源站的规划要着眼未来，在出省出市通道重点布局，在布局数量上要满足未来经济发展对能源供应的需求。

(三) 坚持利益互补原则

综合能源站的导向为促进氢能产业的发展，逐步实现油气氢电协调发展的格局，因此现阶段要以油气加注的稳定利润补贴加氢站建设，解决加氢站初期建设成本高等问题，未来以加氢站的预期收益，来保障氢能大规模替代传统能源后，传统能源加注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为适应新能源车辆快速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加快加氢站、充电站建设步伐，确保综合能源站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四) 坚持高标准建设原则

综合能源站是科技含量高，进入门槛高，绿色要求高的行业，尤其是加氢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关键技术尚有待提升。因此一方面要鼓励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的综合

能源站，提升风光电等绿电制氢比例，提高综合能源站绿色能源供给。另一方面要鼓励综合能源站建设部门加强与国内外氢能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实现装备制造的国产化以及升级换代，为我国氢能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提升提供应用场景，为我市氢能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打

下基础。

三、规划布局选址

(一) 全市综合能源站总体布局情况

全市共布局 138 个综合能源站，其中，高速点数 34 个，国道和省道的布局点数 77 个，县道点数 4 个，城区点数 21 个，专线点数 2 个。

县(市区)	高速	国道 省道	县道	城区	专线	总计
离石区	8	8		5		21
孝义市	2	14	1	10		27
汾阳市	2	10	1	2		15
交城县		3		3		6
文水县	4	3	1			8
石楼县		3				3
中阳县		7				7
柳林县		3	1			4
方山县		4				4
交口县	2	3		1		6
岚县	4	3				7
兴县	4	6			2	12
临县	8	10				18
总计	34	77	4	21	2	138

(二) 各县市区布局情况

1. 离石区

离石区综合能源站布局 21 个，其中，

高速 8 个，国道上 8 个(G209 上 1 个，G307 上 7 个)，城区 5 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209	信义镇阳坡村	
2		吴城镇吴城村	
3		吴城镇上王营庄	
4		吴城镇上四皓村	
5		田家会街道办上楼桥村	

续表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6	G307	田家会街道办下楼桥村	下楼桥公交加氢站
7		交口王家塔村	
8		高速西口出口处	
9	城区	上安村	上安泰化加氢能源站
10		大武镇武回庄村	方山大武 武回庄泰化 加氢能源站
11		吕梁经开区	
12		莲花街道南关村	
13		莲花街道潘家沟村	
14		离石西服务区（柳林）	
15	G59 呼北 高速	离石西服务区（呼和浩特）	
16		离石东服务区（呼北高速）	
17	G2005 绕城高速	离石东服务区（青银高速）	
18		吴城服务区（银川）	
19	G20 青银 高速	吴城服务区（青岛）	
20		离石服务区（离石）	
21	祁离高速	离石服务区（祁县）	

2. 孝义市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8 个 (S321 上 1 个, S243 上 3 个, S340

孝义市综合能源站布局 27 个。其中，上 4 个），县道上 1 个 (X436)，城区高速 2 个，国道上 6 个 (G340)，省道上 10 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40	西王屯综合能源站	西王屯综合能源站
2		孝义市兑镇后庄村与 G340 省道交叉口	
3		孝义市西辛庄镇 G340 国道与梧西线交叉口	
4		孝义市化工园区南外环与 G340 国道交叉口	
5		高阳镇顺光村	金港湾加氢综合能源站
6		高阳镇下吐京村	

续表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7	S321	鹏飞氢能装备制造园区	
8	X436	孝义市大孝堡镇南小堡村冀孝线东侧	
9	S243	孝义市 X455 县道与 S243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	
10		鹏飞巨能北姚加氢综合能源站	北姚加氢综合能源站
11		中阳楼街东关村	
12	S340	孝义市汾石高速高阳出口 S340 西侧	
13		杜村乡大石头村 S340 省道路西南侧	
14		下堡镇昔顿堡村	
15		南阳乡南阳村	
16	城区	鹏飞城市加氢综合能源	鹏飞城市 加氢综合能源
17		孝义市义乌商博城永义路西侧	
18		孝义市孝和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19		孝义市永安路与孝和街丁字口东侧	
20		孝义市孝汾大道与振兴街交叉口西南角	
21		孝义市迎宾路与朝阳街交叉口东北角	
22		孝义市迎宾路与贞观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3		迎宾路与 456 县道交叉口东南角(吴圪垛村口)	
24		孝义经济开发区现代煤化工 产业园(梧桐镇北姚村汾介路东侧)	
25		孝义市新安街	
26	G2516 东吕高速	孝义服务区(吕梁)	
27		孝义服务区(东营)	

3. 汾阳市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汾阳市综合能源站布局 15 个。其中，高速 2 个，国道上 2 个(G307)，省道上 8 个(S222 上 1 个，S223 上 2 个，S340 上 5 个)，县道上 1 个(X454)，城区 2 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07	冀村镇冀村	
2		三泉镇平陆村	
3	S222	演武镇白石村西	
4	S223	阳城镇田屯村	
5		阳城镇东路家庄村	
6	S340	栗家庄镇河北村	

续表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7	S340	栗家庄镇牧庄村	
8		三泉镇崞村	
9		栗家庄镇芦家庄村	
10		三泉镇李家街村	
11	X454	贾家庄镇西雷家堡村	
12	G20 青银高速	杏花村服务区（银川）	
13		杏花村服务区（青岛）	
14	城区	汾阳市洪南社桥南路东	
15		文峰街道建昌村	

4. 交城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国道上 2 个 (G307)，省道上 1 个 (S320)，

交城县综合能源站布局 6 个，其中，

城区 3 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07	夏家营镇覃村东	
2		夏家营镇夏家营村美锦大道	交城锦嘉综合能源站
3	S320	庞泉沟旅游景区	
4	城区	天宁镇东汾阳村	
5		交城县天宁镇南环路（阳渠村东南）	
6		昌梁市交城县盛锦路	

5. 文水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高速上 4 个，国道上 3 个 (G241 上 2 个，

文水县综合能源站布局 8 个，其中，

G307 上 1 个），县道上 1 个 (X433)。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241	凤城镇曹家山	
2		刘胡兰镇大象村	
3	G307	孝义镇马村	
4	X433	北张乡北张村	
5	祁离高速	文水服务区（祁县）（西城乡附近）	
6		文水服务区（离石）（西城乡附近）	
7		文水服务区（祁县）（崖底村附近）	
8		文水服务区（离石）（崖底村附近）	

6. 石楼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中，国道上 2 个 (G340)，省道上 1 个

石楼县综合能源站布局 3 个，其

(S248)。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40	石楼县汾石高速东出口 与 G340 交叉口张家沟村	
2		石楼县灵泉镇老子王村	
3	S248	石楼县灵泉镇宋家沟村	

7. 中阳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中，国道上3个（G209），省道上4个
中阳县综合能源站布局7个，其中（S340）。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209	金罗镇道棠村	
2		金罗镇西合村	
3		暖泉镇关上村	
4	S340	枝柯镇畔沟村	
5		金罗镇朱家店村	
6		枝河镇上桥村寨沟沟口	
7		枝河镇谷罗沟村	

8. 柳林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国道上3个（G307），县道上1个（X521）
柳林县综合能源站布局4个，其中，（X521）上1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07	薛村镇高红工业园	
2		李家湾乡王家会村	
3		李家湾乡上白霜村	
4	X521	贾家垣乡裴家垣村	

9. 方山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中国道上3个（G209），省道上1个
方山县综合能源站布局4个，其中（S218）。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209	峪口镇兴隆湾村圪叉咀自然村	
2		北武当镇韩庄村方山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东侧）	
3		北武当镇韩庄村方山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西侧）	
4	S218	大武镇 S218 省道与 Y006 乡道交叉口	

10. 交口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高速上2个，省道上3个（S224、S209、
交口县综合能源站布局6个。其中，S340各1个），城区1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S224	双池镇双池村	
2	S340	桃红坡镇卜家庄村	
3	S209	康城镇康城村	
4	城区	水头镇交口村	
5	S66 汾石高速	交口服务区（汾阳）	
6		交口服务区（石楼）	

11. 岚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岚县综合能源站布局 7 个。其中，高
速上 4 个，国道上 3 个(G209 上 1 个，G337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209	普明镇普家庄村	
2	G337	东村镇赵朝舍村	
3		上明乡斜坡村	
4	S50 太临高速	岚县服务区（临县）	
5		岚县服务区（太原）	
6	S46 静兴高速	岚县北服务区（兴县）	
7		岚县北服务区（静乐）	

12. 兴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兴县综合能源站布局 12 个。其中，高
速上 4 个，国道上 3 个 (G337)，省道上
3 个 (S218)，专线上 2 个 (渝能运煤专
线 1 个，开发区专线 1 个)。

速上 4 个，国道上 3 个 (G337)，省道上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37	奥家湾乡奥家坪村	
2		北山公路蔚汾镇李家湾村	
3		北山公路蔡家崖乡胡家沟村	
4	S218	瓦塘镇赵家塔村	
5		康宁镇鹿家岔村	
6		魏家滩镇石佛则村	
7	渝能运煤专线	高家村镇冯家庄村	
8	开发区专线	瓦塘镇杨塔沟村	
9	G59 呼北高速	兴县服务区（北海）	
10		兴县服务区（呼和浩特）	
11	S46 静兴高速	兴县西服务区（兴县）	
12		兴县西服务区（静乐）	

13. 临县综合能源站布局点

临县综合能源站布局 18 个，其中，高速

上 8 个，国道上 2 个(G339)，省道上 8 个(S254

上 5 个，S254 改道上 1 个，S218 上 2 个)。

序号	道路	地点	备注
1	G339	木瓜坪乡郝家岔村	
2		雷家碛乡雷家碛村	
3	S254	白文镇白文村	
4		白文镇南庄村	
5		临泉镇前甘泉村	
6		林家坪南圪垛村	
7		碛口镇樊家沟村	
8	S254 改道	大禹乡前小峪村	
9	S218	湍水头镇琵琶耳村	
10		三交镇前陡泉村	
11	G59 呼北高速	临县南服务区(北海)	
12		临县南服务区(呼和浩特)	
13		白文服务区(北海)	
14		白文服务区(呼和浩特)	
15	S50 太临高速	临县服务区(临县)	
16		临县服务区(太原)	
17		临县西服务区(临县)	
18		临县西服务区(太原)	

第三章 保障措施**一、健全市县部门协同联动**

市县两级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综合能源站的审批、建设、运营与监管等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将综合能源站纳入当地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强化规划落地实施，确保能源站及相关储运设施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行。审批部门严格遵

循审批要求与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审批效率，按时完成项目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跨部门协同，组建专项工作联合专班，对综合能源站建设实施常态化动态监管，并协同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要素全方位支持

强化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支持。土地方面，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依法依规探索综合能源站相关用地优惠政策，确保

综合能源站建设土地需求。资金方面，探索构建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机制；指导企业积极对接大规模设备更新、智慧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及省级政策，争取资金支持。技术方面，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用好“晋创谷·吕梁”创新平台政策，培育研发型企业，布局各类创新载体，实现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的技术突破，为氢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三、严守安全全链条防线

综合能源站的建设和运营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与惩治力度。配备完善的运营监测系统，定期评估能效与运行状况，并依据评估结果实施优化改进。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运营与规范操作的培训检查，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切实筑牢综合能源站全链条安全防护保障。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97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延续执行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32号

离石区政府、柳林县政府、方山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

《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执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因该方案实施时间已到期，市政府决定延续

执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保供气量

根据离石区、方山县、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辖区内“煤改气”用户用气量重新评估，目前吕梁市区及周边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共涉及离石、方山、

柳林3个县区，共7个乡镇，32个村，13917户，冬供期间用气量约3547万立方米。

二、供气量分配

根据全市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统计数据，按照2025年1—8月各采气企业产气量占全市总产气量的比例，对吕梁市区及周边每年采暖季约3547万立方米的“暖心气”供气量分配如下：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拟保供829.5万立方米，中联煤层气公司拟保供2630.49万立方米，吕梁蓝焰煤层气公

司拟保供87.01万立方米。

三、执行期限

该方案暂定执行期限五年，期间如果本区域“煤改气”用户数量和各采气企业产量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由市能源局对各采气企业拟保供气量进行相应调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2083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煤矿及洗（选）煤厂行业 管理职责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市煤炭行业管理体制，增强属地管理实效，做到分工清晰、责任明确、全域覆盖。经市政府同意，现对部分煤矿及洗（选）煤厂行业管理职责予以调整。

一、现由市能源局直接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中央企业所属9座煤矿、省属煤炭集团所属17座煤矿、市属离柳集团所属5座煤矿（名单见附件1）以及配套的16户洗（选）煤厂（名单见附件2），其行业管理职责调整至企业所在地的县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

二、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直接负责今后辖区内新建煤矿及（选）

煤厂的行业管理。兼并重组整合方案拟定主体企业为中央企业，并经市政府上报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但方案未批复的 2 座煤矿，现为属地监管（名单见附件 3），兼并重组整合工作启动后，仍由所在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三、市能源局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履行全市煤矿及洗（选）煤厂的行业管理责任，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能源管理部门做好 33 座煤矿及 16 户洗（选）煤厂的日常行业管理工作。

四、涉及的县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职能职责，履行属地责任，积极主动作为，确保行业管理无缝衔接。

五、相关煤矿及洗（选）煤厂要自觉接受县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严格落实

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及坑口洗选煤厂行业管理职责的通知》（吕政办函〔2020〕46 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中央企业所属 9 座煤矿、省属煤炭集团所属 17 座煤矿、市属离柳集团所属 5 座煤矿名单
2. 16 户配套洗（选）煤厂名单
3. 拟定主体企业为中央企业但兼并重组整合方案未批复的 2 座煤矿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央企业所属 9 座煤矿、省属煤炭集团所属 17 座煤矿、市属离柳集团所属 5 座煤矿名单

一、中央企业所属 9 座煤矿

-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
-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 山西石楼华润联盛介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6.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

8.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9.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

二、省属煤炭集团所属 17 座煤矿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
 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
 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
 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
 9. 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矿
 1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店坪煤矿
 14.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
 15.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交煤矿
 16. 山山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17.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市属离柳集团所属 5 座煤矿**
1.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兑镇煤矿
 2.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3.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煤矿
 4.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宏岩煤矿
 5. 山西离柳鑫瑞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16 户配套洗（选）煤厂名单

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洗煤厂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选煤厂
4.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洗煤厂
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选煤厂
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选煤厂
7.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9.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10.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选煤厂

11.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选煤厂
12.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洗煤厂
13.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选煤厂
14.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15. 山西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16.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选煤厂

附件 3

拟定主体企业为中央企业但兼并重组整合方案未批复的 2 座煤矿名单

1. 交城 7 号矿

2. 中阳 11 号矿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2190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数据标注产业，经吕梁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吕梁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人工智能+”

行动的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推进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重大事项，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方案、政策措施；持续强化人才招引、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吕梁经开区数据标注基地开展数据标注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

动；引导数据标注企业强化交流协同，深耕细分领域，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影响力；统筹推进数据采集、标注、模型训练、应用开发等环节协同发展，支持龙头企业与第三方机构建设开源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产业生态。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闫 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孙梓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恩泽	市数据局局长
	尹新明	吕梁经开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	侯光钰	市高新技术研究院 院长
	魏向华	市应急局副局长
	任志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卫三平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彦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小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凌英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师晋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 心副主任
	杨利军	山西医药学院副校长
	李香林	吕梁学院数学与人 工智能系主任
	武晓刚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学院院长

郭 斌	吕梁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 中心主任
许 春	山西联通吕梁分公 司总经理
徐小虎	山西移动吕梁分公 司总经理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情况不定期列入专班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

三、工作机制

- （一）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研究议定发展事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推动工作专班部署工作的落实，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849886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规划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吕梁市规划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规划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和供给工作，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的政策性

住房。主要面向本市规划区（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户籍或常住人口中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家庭，以及各类引进人才群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运营企业为市政府选定的具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事务性操作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市规划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

市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市规划区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拟定市规划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筹建计划，牵头组织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指导运营企业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资金监管、日常运营及封闭管理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作。

市发改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的指导工作，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筹建计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征收、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土地储备供应等相关工作，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会同市住建、发改、审批、税务、国资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组织、人社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引进人才认定；市公安局负责户籍及常住等信息认定；市人社部门负责社保数据认定；市民政部门负责婚姻登记（不含法院判离）、低保信息等信息认定；市

税务、教育、卫健、属地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共同完成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任务。

运营企业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建设、房源收购、办理合同备案、权属登记、配售合同签订、运营管理、回购再售等具体事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平衡职住，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有新建和收购存量房两种途径。

(一) 新建包括：使用以划拨方式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使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土地，以及可深度开发的已有土地，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变更土地用途建设。

(二) 收购存量房包括：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市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房源。收购存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以 70~120 平方米为主。

收购的存量房住房面积户型标准原则上参照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标准执行。

市住建部门参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数据，动态掌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流程同商品住房项目，运营企业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市住建部门报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等相关事项。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需配建商业设施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由市住建部门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确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人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申请家庭应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类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一) 主申请人应取得市规划区范围内户籍 1 年以上，或在市规划区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

(二) 申请家庭在市规划区范围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且 24 个月内无住房转移记录；

(三)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吕梁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30%；

(四) 申请家庭在本市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当前正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需在取得配售资格后 30 日内退出相应保障；

(五)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类 各类引进人才家庭：

(一) 主申请人为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经认定的其他市级以上引进人才；

(二) 申请家庭市区范围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 20 平方米，且 24 个月内无住房转移记录；

(三) 主申请人为吕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或与市规划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四) 申请家庭在本市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当前正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需在取得配售资格后 30 日内退出相应保障；

(五)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向市住建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主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

(二) 主申请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 主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四) 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房屋情况；

(五) 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六) 主申请人工作单位证明;

(七) 承诺书。

第十二条 取得保障资格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一) 当前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及轮候家庭;

(二) 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引进人才、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博士等人才家庭;

(三) 二孩、三孩等多子女家庭;

(四)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第四章 价格及配售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配售价格由运营企业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测算，由市住建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规资部门及运营企业联合报市政府批准。

划拨土地成本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建安成本综合考虑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财务成本、项目管理费用、税费等各类成本确定。

适度合理利润按不高于土地成本与建安成本之和的 5%计取。

第十四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的利润。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收

购价格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

第十五条 回购房配售价格由运营企业委托专业机构结合回购成本、税费、管理成本、周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新建项目配售价格等因素评估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公开进行，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或线下配售。配售方案按项目由市住建部门制定并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项目房源具备使用条件后由运营企业按配售方案要求，组织已完成选房的申请家庭签订配售合同，负责办理合同备案、权属登记等相关配售手续。

市住建部门在配售合同签订前应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进行复核。经复核，住房状况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取消其申请资格，选房结果作废。

第十八条 申购家庭无正当理由，已选定住房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买卖合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又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十九条 项目配售 3 个月后仍有剩余房源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购买意愿的，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

申请条件下可以购买。

第二十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按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第五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购房人应签订买卖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实施封闭管理，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二条 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运营企业向市住建部门报备后回购其房产：

依申请回购：

(一) 购房人户籍迁往外地或因工作调动离开本市的；

(二) 购房人或家庭成员面临重大经济困难急需筹措资金的；

(三)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收回：

(一) 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 购房人购房后长期闲置（指连续空置超过 12 个月）的；

(三)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

处置该套住房的；

(四) 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需腾退只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回购的住房仍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按程序配售。

第二十三条 购房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回购情形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企业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 1% 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 = (原购买价格) × (1 - (交付使用年限 × 1%)) +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四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含自行装修）状态，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 60 日内腾退。

第二十六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签订买卖合同满两年后，购房人及家庭成员可购买其他房产。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在交付后，所在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纳入街道办及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社区居住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享有与商品房同等的落户、子女就学等购房权益和公共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当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交易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实际情况，骗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由运营企业解除合同、收回住房，并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821251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增收 19条措施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增收 19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增收 19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对就业的影响，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落实就业政策，扩大就业政策支持范围，营造良好就业环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吕梁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增收七个方面 19 条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 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对象由小微企业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将小微企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控制标准调整为在申请贷款前 1 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授信额度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给予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最低可至 2.9%。(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二)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三)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

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重点行业领域范围和补贴资金来源按照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年度（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2025年12月31日前，小微企业新吸纳2025届高校毕业生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可按每人3000元标准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行政审批、人社等部门联合进行企业信息、新吸纳人员备案、参保信息数据的比对筛选，主动对接符合企业的条件，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推动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八大群体就业。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快递、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网约车出行、代驾等方式，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灵活就业。对有经营实体，且连续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符合返乡创业农民工、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等十类人群的八大群体就业人员，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符合条件的

平台企业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引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分类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通过集体协商优化平台算法规则、降低劳动者劳动强度、合理制定报酬标准、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打造“暖心驿站”“骑手驿站”，为新业态就业群体提供饮水机、休息座椅、应急药品、应急充电等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吕梁市分行）

（六）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吕梁市民营企业对新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全职的全日制高师生、普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5000元、15000元、30000元的补助，期限3年。所需资金由申报审批所在地同级财政负担。简化申报流程，由企业直接向企业住所地发改、人社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即可，做到应申尽申、应补尽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三、营造创业就业环境

(七)创新创业企业入驻吕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更加优惠的租金补贴政策。建设吕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围绕电子商务、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创业项目，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入驻孵化。根据创业团队人员数量，申报房租补贴面积，将“一免两减半”房租优惠政策扩大到“两免一减半”，前两年租金全免，第三年租金减半，孵化时长不超过三年，执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高效落实“个人创业一件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创业一件事”窗口，并入“高效一件事”专窗，对个人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纳税人信息确认”等5个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线上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集成联办、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根据带动就业人数，按照每带动一人不超过2000元、总额不超过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精简申报资料，对企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等信息由部门内部核查确认，无需企业额外提供佐证材料。(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支持农民工灵活就业和返乡创业。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12号)文件规定，对返乡回流人员中自主创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税费扣减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和返乡回流自主创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给予最高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巩固衔接过渡期内给予创业场租补贴，每年最高3000元，最多补3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

每户每年 24000 元（20000 元上浮 20%）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十一）实现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个人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万，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其余部分由个人或小微企业承担。人社部门对符合申请贷款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10 类个人和小微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并及时向经办银行、担保公司推送。经办银行加快审批、担保程序，提高发放速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四、鼓励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十二）扩大吸纳吕梁山护工就业奖补对象范围。2024 年 1 月之后结业的吕梁山护工，在同一用工单位一年内累计就业满 6 个月，根据用工单位注册地按照市内 300 元/人、市外省内 500 元/人、省外 1000 元/人、国外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用工单位奖补。吸纳吕梁山护工就业奖补对象范围扩大到全体吕梁山护工就业单位。所需资金由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专项资金列

支。执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三）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补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户（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元，由衔接补助资金列支。简化申领程序，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承诺书，写明本人就业地点、时间、月务工收入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 6 个月的稳岗奖补，由省、县两级财政资金按 1:1 比例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十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2025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 万人。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围绕家政托育、智能制造、现代服务、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对新录用职工和在岗转岗职工，广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鼓励院校和培训机构面

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的各类适宜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大学生群体开展不同类型创业培训。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职能和资源优势，做好本行业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符合条件的按就业补助资金、培训专账资金管理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六、优化就业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十五）打造 15 分钟就业社保服务圈。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 2498 个就业社保服务点配备人社“自助一体机”，授权并培训 5193 名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和经办人员，开展就业服务、职建服务、社保服务、社保卡服务等 4 类 40 项服务事项，实现“柜台办、自助办、掌上办、家门口办”，就近就地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于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在吕梁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

予补贴，其中：与省内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 500 元补贴；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七）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失业人员、低保人员、残疾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被征地农民、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

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吕梁日报社、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3513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劳务品牌建设促进 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加强劳务品牌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强劳务品牌建设促进高质量 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

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增加收入、提升社会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基

础。劳务品牌具有鲜明地域标记、显著行业特征、过硬技能特点和良好用户口碑，带动就业能力强。加强劳务品牌建设，有助于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劳务品牌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4方面20条措施。

一、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一) 分类型发现劳务品牌。对有一定从业基础或就业渠道，但技能特点不突出、分布较为零散的劳务产品，总结品牌特征，逐步引导形成劳务品牌，建立从业人员队伍。对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但还没有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抓紧确定劳务品牌名称，聚力品牌化发展，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对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劳务品牌，推动做大做强做优，强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从业人员技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 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面向民生需求，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各具特色的劳务品牌，挖掘细分各领域、各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为各类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提供更多机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瞄准家政服务、生活餐饮、人力资源、养老服务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大力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组织开展乡村工匠培育，打造文化和旅游类劳务品牌；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集中安置区等脱贫人口、农村留守妇女较多的地区，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三) 多层级打造劳务品牌。持续推进“一县一品牌”工程，努力打造劳务特色鲜明、示范带动效应强、助推产业发展力度大、促进富民就业增收效果好的一批优秀劳务品牌。力争到“十五五”末，全市至少培育30个县级劳务品牌、评选20个市级劳务品牌、申报10个省级劳务品牌，辐射带动20万人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 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组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根据带动就业人数较多、技能产品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等特点，共同确定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广泛动员各类培训机构、就业服务

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咨询指导机构，为重点劳务品牌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助力劳务品牌真正成为促就业、惠民生、助发展的“金名片”和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助推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

（五）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针对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开展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鼓励劳务品牌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鼓励“吕梁山护工”合作用工单位组织从事家政服务行业3个月以上的吕梁籍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吕梁山护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开展吕梁职业技能大赛。将技能竞赛与劳务品牌相结合，以赛促就，让更多劳动者知晓和参与到劳务品牌中。从2026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与省赛交替进行。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工种（项目）竞赛，每个竞赛项目的第1—3

名选手，分别按项目由市财政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由市人社局和市总工会联合授予每个项目的第1名选手“吕梁技术状元”称号，第2、3名选手“吕梁技术能手”称号，符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确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七）培养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以品牌建设引领技能强化，鼓励企业和职业院校加大技能大师培育力度，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和“985”重点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每年评选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评选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财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提高劳务品牌人才技能含量。完善劳务品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对社会化评价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职称评聘政策，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分别参加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 评选市级劳务品牌和劳务协作基地。每两年评选一批市级劳务品牌和劳务协作基地，发挥劳务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和劳务协作基地促进劳动力转移作用。对评选的市级劳务品牌，以 12 个月为统计周期，按品牌培训每人 500 元、品牌就业每人 300 元的标准，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评选的市级劳务协作基地，以 12 个月为统计周期，按每就业 1 人 300 元的标准，市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 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强化人力资源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支持帮助劳务品牌建立多层次劳务协作关系，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不断拓展劳务协作的广度和深度。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且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对年度（以 12 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一) 加强劳务品牌就业服务。

依托各类工作站、服务站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的就业服务对象，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政策。补助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规定执行。对通过非遗项目、特色手工艺、乡村工匠等劳务品牌实现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的，指导品牌与劳动者明确劳务协作或劳务合同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 增强劳务品牌信誉。支持有条件的劳务品牌申请商标专利。鼓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高质量的劳务品牌质量和评价标准。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劳务品牌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维护劳务品牌的良好声誉和形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劳务品牌带动效应

(十三) 推动“吕梁山护工”建设提质增效。在吕梁卫校试点基础上，鼓励具备培养条件的中高职院校和高等院校申请开设三年全日制病患护理、养老陪护、

婴幼儿护理等相关专业，举办全日制吕梁山护工班。面向就业的“吕梁山护工”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提升教育，促进“吕梁山护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不断提升。为国内各合作用工单位就业的吕梁山护工免费投保吕梁山护工综合责任险，2025年底实现合作用工单位保险全覆盖。在北京、天津、青岛等重点城市建设就业集散地，为新就业、待岗及转岗护工提供3天/月的免费食宿，对验收合格的集散地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食宿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60元/人/天。打造吕梁山护工档案室，建设10万+吕梁山护工就业数据库。各县（市、区）挂牌成立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在新就业地及时设立服务部（站），建立标准化服务制度与规范化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十四）支持创新创业。举办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吕梁市初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创业项目，市财政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资金扶持。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引导各类机构提供专业化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

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补贴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吕梁市分行）

（十五）培育若干行业领头雁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领头雁企业。引导领头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支持、培育，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十六）建立劳务品牌联盟。聚集优质资源，组建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建筑与装修、餐饮服务、传统手工艺、农产品培育、食品生产等劳务品牌行业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七）发展产业园区。辐射区域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统筹安排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用地指标、能耗指标，

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有条件地区可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鼓励银行信贷、保险资金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支持服务型劳务品牌企业进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劳务品牌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只有更加注重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建立健全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劳务品牌才能既做专做精又做实做好。要充分认识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对于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意义，推动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社部门牵头，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各项措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直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举办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劳务品牌评选竞赛活动，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申报有关人才奖项评选。积极参与各类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交流推进大会。创新推出劳务品牌文化体验活动，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街、商圈、基地），让劳务品牌发展成创业品牌、产业品牌、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台、自媒体等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鼓励拍摄制作以劳务品牌为主题的电视剧、纪录片、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等作品，讲好劳务品牌故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吕梁日报社、市融媒体中心、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3513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柯国炬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柯国炬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张鼎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姜姗姗为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张静洲的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任剑锋的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10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焱焱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孙淼焱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裴向东为市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义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翅凤为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小枫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平为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提名：

王天明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许少东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杰斌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陈杰斌同志任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

李冰峰的市国资委主任职务；

刘小强的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

心) 主任职务;

昌燕军的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到龄退休, 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11 月起执行;

赵永旺的孝义中学校长职务, 到龄退休, 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11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治文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 决定任命:

王治文为市中医药研究院院长;

任晓军为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元智为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金荣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玉全的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海明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吴海明为市国资委主任；

李海燕为吕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广乾为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智慧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万明的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vliaang.gov.cn>) 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